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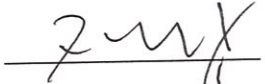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12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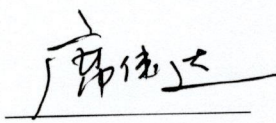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10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10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10月26日